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TC-C-25070083

采 购 人: 北京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XTC-C-25070083
- 2.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3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8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特定行业公			北京教育	
用经费食品			考试院(北	采购范围:粮油、调味品、瓜果蔬菜、
和饮料批发	138	1	京市海淀	肉类、禽类、水产品类、副食品类供
服务采购项			区志新东	货及配送服务(一年期)。
目			路9号)	

- 5.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口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	页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 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教育考试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联系方式: 接铭远 010-82837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 王婉婷、郭培晨、吴迪 010-88354433-5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婉婷、郭培晨、吴迪

电 话: 010-88354433-5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0206098010847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现场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婉婷 010-88354433-53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28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4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份。 (2)装订要求: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3)投标人除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4份外,还需准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份电子版本(U盘),每个 U盘中存放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盖章后的 PDF 版各 1, (投标文件中若有电子表及图纸,需一同提供);文件命 名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 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招 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 14.2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 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 上签字。
- 14.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1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 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 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当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7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邀请。

- 18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9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2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2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2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 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资格审查

- 22.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3.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废标

-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7.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8.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8.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询问与质疑

- 29.1 询问
 - 2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质疑

29.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 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9.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9.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0 代理费
 - 30.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外企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规定,对于银行、保险、可以提供其价值,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头人,接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该联合协议高进作为投标之类。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单位均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单单位均须提供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是供证据是本表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是供证的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的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系统、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成员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系则,以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系列,以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系列,对方对。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	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4.1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100 分)	分值
1	经济部分30分	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注:以供应商所报调价率(±**%)+100%为基准,计算 价格分。	30
2	商务部分8分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注:应提供以供应商名义签订的服务合同(含首页、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日期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8
3	技术部 分62分	食材质量	根据供应商对其供应食材货源、安全、卫生、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具有检验合格证明情况,以及按照招标文件需求要求应提供的食品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检疫标志、检疫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提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符合行业标准,具有检验合格证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信息、证明的得11分; 2)符合行业标准,具有检验合格证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信息、证明提供不全的得8分; 3)不完全符合行业标准或检验合格证明不全的得3分; 4)未提供得0分。	11
		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供货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25分; 2)供货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 3)供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4)供货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5)未提供得0分。	25

食品安 建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完善性情况,本项目负责人资质、从业年限、从业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合理、完善、可行性高,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项目负责人具有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内容不合理,项目负责人经验欠缺,不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8
食品安全追溯 能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审: 1) 方案和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和措施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方案和措施不合理,内容有误,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不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 未提供得0分。	10
突 保 障	根据供应商对供货过程中出现的临时配送任务、食品安全事件、运输突发事件等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及方案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未提供得0分。	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 (一) 采购范围及金额:粮油、调味品、瓜果蔬菜、肉类、禽类、水产品类、副食品类及配送服务(一年期),项目预算金额138万元,据实结算。
- (二)配送地址及时间: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按照食堂订货需求,原则上每日配送一次,按需求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如有临时配送需求,自接到电话订送起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三)验收结算

-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将食材送达后,我方或我方指定的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对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并核算采购质量及金额,之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2.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乙双方确定每月5日为结算日,供应商应于结算日前将上月往来账目交由采购人核对,采购人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每月10日前向供应商支付上个自然月的应付货款(如遇节假日可顺延)。
- (四)供货期限: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

二、供货要求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供应商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国家质量认证。

- (一)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 1. 鲜(冻)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商的卫生许可证和屠宰资质等有关证照,以及法 定兽医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2. 进口货物,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防疫检验证。
- 3.食品添加剂,提供生产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进口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的规定,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 4. 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卫生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 5. 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 6. 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 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它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北京市规定, 个别产品在京销售必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二)禁止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 5.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6.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 7.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8.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9.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10. 超过保质期限的:
- 11.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12.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13.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4.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5.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6.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7.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8.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9. 转基因产品;

- 20.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三)采购人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供应商对 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 (四)凡采购人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供应商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采购人要求一致。

包装要求

- (一)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 (二)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供应商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采购人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 (三)采购人须妥善保管好供应商供货用的周转包装器具(采购人如需),如有缺失或损坏,采购人应照价赔偿。

三、报价要求

- (一)以调价率的方式报价,调价率即以规定的基础价为基准,进行上浮或者下浮的百分比。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
- (二)供应商按调价率报价:以北京新发地市场网(http://www.xinfadi.com.cn)的同种商品平均报价为报价基点;新发地市场网无报价的参考周边大型超市同类商品实际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为报价基点;新发地、超市没有指导价的,以双方协商认可的批发价格为准。
- (三)最高限价:最高上浮百分比为10%。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相对应的最高上浮百分比,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供应商应报出唯一的调价率。
- (五)如采购人在同期比价中,发现供应商报价单中确定的货物的价格,高于上述 2款三种价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如2次发生此类情况,采购人权压一个月货款暂 不执行,直至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考试院食堂原材料供货合同

甲方:北京教育考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的相 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履约条件

乙方作为甲方食品原材料的供应商,自愿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乙方的公章),并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供货方式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采取送货上门的方式,即食品原材料的运输由乙方 负责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第四条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 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国家质量认证。

- 一、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 (一)鲜(冻)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商的卫生许可证和屠宰资质等有关证照,以及法定兽医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二)进口货物,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防疫检验证。
- (三)食品添加剂,提供生产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进口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的规定,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 (四)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卫生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 (五)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 (六)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 具备的其它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根据北京市规定,个别产品在京销售必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二、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 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四)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 (五)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六)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 (七)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八)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九)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十)超过保质期限的;
- (十一)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十二)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十三)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十四)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十五)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十六)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十七)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十八)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十九) 转基因产品;

(二十)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甲方要求一致。

第五条 包装要求

- 一、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 二、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 三、甲方须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周转包装器具(甲方如需),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应照价赔偿。

第六条 验收和检查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 一、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 二、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因延迟交货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 三、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因延迟交货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四、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因延迟交货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五、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因延迟交货而造成的违约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六、货物品型与订单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 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因延迟交货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

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所有的经济损失。;

八、人员检查, 乙方人员离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 为避免夹带事件的发生, 甲方验收人员有权检查乙方人员的物品, 乙方人员应予配合, 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九、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有异议的,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货物抽样封存后在7日内交由北京市权威检测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对乙方直接损失进行补偿。

第七条 食品原材料价格

一、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货需求后应根据当时北京新发地市场网

(http://www.xinfadi.com.cn)的同种商品平均报价为基点制定本次供货报价,上浮不得超过【】%;新发地市场网无报价的,根据当时周边大型超市同类商品实际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为报价基点制定本次供货报价,上浮不得超过【】%;新发地、超市没有指导价的,以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批发价格为准。

二、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近期货品价格的涨跌幅,以便甲方及时了解市场行情, 调整货品需求,控制食品原材料成本。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一、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乙双方确定每月 5 日为结算日,乙方应于结算日前将上月往来账目交由甲方核对,甲方核对无误后,应在结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自然月扣除违约赔偿金(如有)后的应付货款(如遇节假日可顺延)。
- 二、乙方凭当期增值税普通发票、税控明细清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向甲方财务部门申请结算,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因发票、清单等问题造成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不能保证某一批次及时供货的,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通知甲方。 未能履行通知义务,乙方除承担该批次订单总价 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 受的实际损失。
- 二、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能及时供货(含乙方接到订单后及时通知甲方的情形),或因验收不合格遭退换货,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能履行义 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 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经 甲方三次书面提出,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30%作为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五、甲方若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乙方货款,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以未支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任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上述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已发生的费用、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相应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若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 一、合同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之日。四、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继续履行,需另行签署协议。

甲方: 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 甲方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1
<i>-</i> /~•	ノトハッノヽ	· - / \ / \ / \ /	1 V-1-1/01	J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总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提供店	官假材料谋	取中标、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1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単位情况如下る	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F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Ż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
				日	期:年	月[\exists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打	没标人 须知资料	表》载明本	本项目分包承担	且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表中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	资质等级,并 后	新资质证书 ,	否则 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招标采购
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	3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	页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	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0	
	甲方(盖章):	方(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	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9	/エーハロ		\ \DH 1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项目名称)"_	包招标项目的投
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 达成如下协议	!:	
→,	由牵头,		参加,组成联合体	x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	各方共同与采购	内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	至头人代表其他耶	关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	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	责单位;组织各 参	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作。
五、	负责,具	体工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	7准。
六、	负责,具	体工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	7准。
七、	负责(如	有),具体工作	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	- 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点	总额为ラ	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	四下比例分摊 (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口大型	!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出 	茁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口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2)为口大型	!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出 	茁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为口大	型企业口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口其	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	守采购活动的,联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	冷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	口同一合同项下的	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	o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7,采购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	5. 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间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i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抗	设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 </u>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	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调价率 (上浮/下调)%	保证金	供货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公章):		
日期:	_年	月	目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	离情况"列应据实	兴 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H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I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加力)
8	似分"似情况况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多加量	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_		句	项目	(填写)	采购项目
名称	水) 中_	_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	長所示,	我单位
承诺	昔一旦在	[该项]	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可情况进	行分包,	同时承记	若分包之	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J.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1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